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10月22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传签及传签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表决票8份（其中：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4人，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4人），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发展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（BOT）主营业务的需要，在开展烟气脱硫脱硝运营的项目所在地设立运行分公司：

1、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

1)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：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项目所在地名）运行分公司；

2) 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；

3) 营业场所：具体地址需在项目所在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方能确定；

4) 经营范围：烟气脱硫脱硝设施的运营、维护、技术服务；脱硫脱硝副产品综合利用等；

5) 分支机构负责人：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任命。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2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) 设立的目的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，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办理营业执照。公司在各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，是发展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（BOT）主营业务、在项目所在地开展烟气脱硫脱硝运营的需要。

2) 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3、为高效、有序、及时的根据公司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（BOT）业务需要完成设立分公司以及分公司工商变更等工作，公司董事会一并授权董事长依照本决议，根据各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、办理相关事宜，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分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。

本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